

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和资料已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 10:30 在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 30 号国航总部大楼 C713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肖鹏董事因公务委托马崇贤董事长出席并表决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崇贤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赞成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批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。

（二）关于 8 架 A330 飞机协议转让国货航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赞成 4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、回避 5 票，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非关联/连董事同意公司向国货航转让 8 架 A330 飞

机。公司关联/连董事马崇贤先生、王明远先生、冯刚先生、Patrick Healy（贺以礼先生）、肖鹏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。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飞机转让的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本议案所涉及关联/连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原则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；上述关联/连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公正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关联/连董事均回避表决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；同意上述关联/连交易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